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损害赔偿等责任的决议

(2021)湘01破83号

拓字破管字第4-18号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拓宇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湘01破83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拓宇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代建华不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同意放弃起诉追收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书面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8月28日，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长沙中院）同意，管理人依法向各债权人送达会议材料，定于2023年9月12日书面召开拓宇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提请债权人审议并表决：

（一）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代建华不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收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

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12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对于上述表决事项，表决不同意放弃起诉追究的，应在2023年9月12日17:30前垫付一审案件受理费（其中，追究损害赔偿责任的受理费为644,244.55元、追收应收款诉讼的受理费为91,960.57元，最终以受理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否则视为同意放弃起诉追究。

二、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债权人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肖文安、湖南浔龙河建材有限公司、湖南久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泰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其中，债权人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表决事项；其余5户债权人分别表决不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代建华不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不同意“放弃起诉追收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管理人联系其垫付相关诉讼费

用，但无人垫付，依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其他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结合表决情况，拓宇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代建华不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同意放弃起诉追收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

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长沙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抄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陈星桦律师；13729849454、020-84661266

长沙办公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万博汇云谷三期 3202 室

律所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 24、25 楼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